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房耀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1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健同志任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2号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博政字〔2024〕2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增补聘任博山区招商大使的通知 博政字〔2024〕5号	(19)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孝善路等道路命名的批复 博政字〔2024〕6号	(2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4 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3号	(2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6号	(30)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房耀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房耀明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颖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媛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波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区陶瓷琉璃行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赟获同志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岳伟同志任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挺同志任区民兵训练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原区民兵训练基地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泓浩同志任区民兵训练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静同志任博山一中校长（试用期一年）；

韩金好同志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冰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吴宁宁同志任区陶瓷琉璃行业服务中心主

任，不再担任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晓霞同志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张延良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薛冰同志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徐健同志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建伟同志不再担任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书策同志不再担任区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杜德君同志不再担任博山一中校长职务；

王靖元同志不再担任博山六中校长职务；

孙宁振同志不再担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韩秀云同志不再担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立元同志不再担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4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健同志任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4〕2号

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徐健同志任山东博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办理。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4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博政字〔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随着城市管理标准的不断提高，原有管理标准、职责分工已无法适应当前工作要求，现依据淄博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整治组〔2023〕2号）和博山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博整治组〔2023〕1号），对各镇（街道）、部门工作任务、部门职责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任务、部门职责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

1. 明确区级管理职责。博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协调议事机构，对城市管理工作行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对涉及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和综合整治。区城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管办”）作为区城管委常设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区城管委各项决定，对各单位各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拟定城市精

细化管理考评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数字城管平台应用，编制全区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规划，建立起以数字城管平台为主的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工作考评新机制。

2.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重心下移、责权一致、注重实效”原则，进一步明确属地管理中的责任分工，强化管理职责。各镇（街道）要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任务，对照职责分工，承接做好区级相关部门职责转移，统筹指挥调度，形成一个机构、一套人马、扎口管理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对社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服务支持，充分激发基层组织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的基础作用。

3. 发挥社区基础作用。要从满足广大社区群众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需求出发，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发挥社区组织在问题排查受理、协调处置、落实反馈等方面的基层基础作用。要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任务，推动社区网格化管理，选齐配强网格责任人，做到阵地、人员、职责、任务“四落实”。动员引导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积极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群众与政府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

（二）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机制

1.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区城管办负责对各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城市精细化管理监督考核的组织、调度、协调、汇总等工作。各城管委责任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和区委、区政府要求，分别组织对各镇（街道）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做好直接承担的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事务负全责，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解任务，组织落实。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问题发现、解决机制。建立区城管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城管委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通报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大问题，审议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重大事项。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区城管办形成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认真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区城管委反馈。区城管办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专题会议，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突发性问题，安排布置临时性工作任务，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3. 健全市场运作机制，引入“第三方”监督评议。按照“政府主导、统一管理、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改革路径，逐步建立建管分离、管养分开的现代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激发城市精细化管理活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由区城管办牵头，每半年组织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评议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和调查机构，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情况评议打分，评议结果在城市精细化管理联席会上进行通报，推动城市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和专业化。

4. 加强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务求实效”的原则，运用“互联网+”先进技术和“网格化+”管理模式，整合博山区现有各类基础资源、信息化资源，扩容、升级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职能，纳入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数据、行业应用数据和相关

行业数据进行系统化体系管理，实现对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形成管理、监督、考核一体化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市容秩序管理。强化市容管理力度，全面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搭乱建、乱扯乱挂、乱堆乱放、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匾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改善城市容貌，实施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打造市容整洁示范路。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包括早、夜市）、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各镇（街道）间主要公路连接线的市容市貌管理。建立健全外立面规划设计预审、后期监管工作机制，保持道路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严格落实市容巡查责任制，强化网格化管理，各镇（街道）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管理节点等都要纳入网格划分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到网格、到路、到巷、到点。

依据淄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临街单位“门前五包信用+智慧监管”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牵头考核单位，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门前五包信用+智慧监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通报。各镇（街道）为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门前五包信用+智慧监管”具体落实，积极倡导临街单位与各镇（街道）签订“门前五包”协议书。各临街单位为责任主体，应按照签订的“门前五包”协议做好相关工作，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门前五包”公示牌，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二) 环境卫生管理。以治脏为重点, 突出抓好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及两侧加油站)、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园林绿化、公共场所、公厕、城区加油站、铁路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各镇间主要公路连接线、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和河道的环境卫生及公路设施管护等工作, 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落实“一把扫帚扫到边”的环卫保洁机制, 实现环卫保洁“全覆盖”。加大清扫保洁作业力度, 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严格落实冲洗去污、洒水降尘等道路保洁制度。强化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标准配齐垃圾车、垃圾房等环卫设施。规范垃圾收运作业, 进一步完善组保洁、村(居)收集、镇(街道)集中、区转运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的目标。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程密闭管理, 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管理; 加强河道管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体系, 治理河道“六乱”, 改善河道水系环境。〔责任单位: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

(三) 交通秩序管理。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 着力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 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建立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机制; 规划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 强化动态管理, 大力整治违法行为, 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 整治静态交通秩序, 加强占道停车管理, 规范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责任单位: 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四) 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突出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以及“九小”(即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小食品摊点)的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等工作,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各镇(街道)〕

(五) 农贸市场管理。建立市场监管、商务、畜牧兽医、属地镇(街道)、农贸市场“四方一场”共管机制, 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 进一步完善功能配套, 实现农贸市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经营有序。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加强市场内部及外围日常管理, 解决动态保洁不力、摊贩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 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 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活禽屠宰不达标、卫生差、设施旧等问题, 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 做到环卫设施齐全, 供排水设施完善; 进一步搞好日常卫生保洁, 做到卫生保洁责任到人; 市场内的摊位划行归市, 禁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

(六)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管线管理。严格按照市政公用设施养护标准, 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管网、照明等设施养护、管理等工作。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 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区道路和社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附属桥梁、

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升级改造;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的管理,对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实行政府协调、部门会审、集中开挖、围挡作业。加强涉路施工审批和跟踪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道路原状。公安、交警、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加大对破坏道路设施、环卫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违规人员。做好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完善地下管线信息平台,严格办理地下管线施工许可,加强对行业管理的督查及竣工验收监督,做好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及档案移交等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供热服务保障中心、区供电中心、区自来水公司、区燃气公司、区传输局、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各镇(街道)〕

(七)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管理。严格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的建设审批、监督管理,以规范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杜绝撒漏扬尘和偷倒乱倒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密闭运输、无线跟踪,实现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运输规范有序;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围挡、防尘降尘、物料堆放、降噪和冲洗措施,确保工地围墙按标准设置到位,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到位,避免施工扰民和完工后恢复不及时等情况发生。健全工地施工监控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大检查频率,严格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管理,严禁偷倒乱倒。〔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

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八)园林绿化管理。以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市道路、公园、广场、街头游园、公路两侧等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提升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逐年进行绿化改造升级,突出植物造景,彰显园林特色;严格落实绿化管养责任制,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对城区主要道路、城市节点绿地,不断实施园林绿化改造提升,重点建设一批景观路、景观带和景观园。实施精细管理,提高管养水平,做好修剪、树体防护、设施维护等绿化养护工作,消除城市裸露土地。〔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九)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四位一体”的住宅小区长效管理体制,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为重点,突出抓好各类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以及办公、商业、工业、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采取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科学划分各职能部门在社区综合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管考核,推动物业企业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十)违法建设管理。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处置机制,通过“拆除、整改、提升、改造”等手段,逐步减少违建存量,严格控制违建增量。建立违建网格化巡防和管理责任制,完善源头发现监控网络,建立违建查处协同处置平台,对新增违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强化属地管理责

任，各镇（街道）作为违法建设监管及拆除的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治理工作，突出建成区、城郊结合部、住宅小区、国道、省道可视范围内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率，确保辖区内各类违法建设“零增长”。〔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细化工作要求，量化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健全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城市管理效能综合评价机制、网格化责任机制、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等工作推进机制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人员成立镇（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各镇（街道）按照辖区常住人口的0.05%至0.08%配备协助管理人员，由属地镇（街道）统一调度开展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业务指导。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工作考评体系，细化标准，落实责任，实现城市管理的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市场化、社会化。区城管办每年初牵头制定城市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制定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依据工作重点和职责，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实行分类考核，采取动态巡查交办、

每月检查通报、年终总评的方式，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总评结果作为各成员单位年度政绩考核以及考核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资金投入。将基础设施维护、环卫保洁养护、垃圾收运处理、队伍装备等城市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区和镇（街道）两级财政预算，纳入民生支出给予优先保障，由区和镇（街道）财政分级承担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后的经费保障，健全投入增长机制，城市管理经费投入随着城市规模扩大、任务增加、养护标准提高和管理手段更新等进行适度增长，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建立多元化筹融资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

（四）强化执法保障。完善城市管理工作公安保障机制，区公安分局要部署警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城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执法工作的人身保障、财产保障制度，依法追究阻碍执行职务、暴力妨害公务人员的法律责任，树立执法威信，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五）创新管理模式。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建设集约化指挥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数字化”和“智慧化”，建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和处置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市场化水平，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将能够放开的领域全面推向市场。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及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相关问题。

本文件由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博政字〔201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各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职责分工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
3.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管辖范围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各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责任分工

单位	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容市貌：负责辖区内除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外的所有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包括无物业管理小区、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便民市场、农贸市场、配货市场、劳务市场、废品收购站点以及河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等区域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职责范围内市政、园林、环卫、环保等违法行为以及违章乱搭乱建的查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所有单位、门店“门前五包”（环境卫生、市容整洁、基础设施、秩序良好、绿化美观）以及信息录入的监管及落实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立面规范管理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范、监管工作及乱贴乱画的清理工作。 环卫保洁：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博山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以外的所有道路、无物业管理小区、自管小区、物管小区、城中村、村庄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小区内道路、游园、绿地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倾倒的监督管理和清理清运工作。 园林绿化：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管辖区域外的道路、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绿地及单位附属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管辖区域外的所有绿地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市政养护：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管辖区域外的道路、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市政工程设施的维护养护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社区（含物业管理小区和企业单位自管小区）楼前楼后从楼内至市政主管线的污水管线、化粪池及化粪池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在镇、街道、社区、村居、窗口单位、农贸市场，重点公共场所等地建立健康教育栏或张贴画；负责开展辖区内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宣传活动；负责每年在辖区开展集中灭鼠活动；负责辖区居民区、城中村、老旧庭院、城乡结合部、宾馆、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箱（房）和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范灭鼠毒饵站，灭鼠季节规范投放毒饵药；负责封闭居民楼垃圾道；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三小行业证照与制度进行巡视检查，对存在无证经营店面督促办证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着装整洁，室内环境达标，有密闭垃圾收集设施，防四害设施齐全规范行业特殊管理，使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员村（居）民和辖区单位参与城市管理，组织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督促沿街（路）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负责辖区内区执法局管理范围以外的早夜市、便民服务站定时、定点、定区域的规范化管理，达到设施完善、卫生达标，人走地净。 负责对城管、环卫、园林、市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监管。

单位	职责分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区城管执法工作负总责；负责对镇街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队容风纪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城管执法人员定期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专业执法水平。 2. 负责城区主次道路、绿化带以及开放式广场、街头游园、客运站等窗口地段和重点部位的市容貌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规划、园林、市政、环保、环卫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及乱搭乱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过程中遗撒、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承担相关单位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工作。 3. 负责对全区范围内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立面规范管理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范、监管工作及乱贴乱画的清理工作。 4. 负责管辖区域内早夜市、便民服务业点定时、定点、定区域的规范化管理，达到设施完善、卫生达标，人走地净。 5. 负责对全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开放式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物业管理小区按照简易物业管理标准和物业星级管理标准进行考评；负责对镇街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养护工作，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总责。 2. 负责城区范围内公园、游园、绿地、草坪、行道树、绿化带等区域的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排水设施、防洪设施、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及城区防汛、防滑、除雪工作；负责城区所属市政工程建设场地的文明施工及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区主次道路的环境卫生管理（包括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等）及环卫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3. 负责对镇街园林绿化工作，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 4. 负责中心广场各类活动监管联审、广场环境卫生、秩序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雨污水管网的养护管理工作及接入工作；负责各类公园、游园绿地、绿化带等区域的日常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 5.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镇街生活垃圾的转运工作；负责管辖道路区域内各类建筑垃圾（包括丢弃、废弃的窰井盖、盖板、水泥桩、石块、旧家具等）的清理清运工作。 6. 负责城区范围内重要节点、广场及其他重要场所的绿化和造景；负责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的氛围营造工作。 7.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雨污水井盖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其它产权单位管线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管辖区域内（除公路、铁路、铁路、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协议管理的桥梁、桥涵以外）所有桥梁、桥涵的养护管理工作。 9. 负责管辖道路交通护栏的清洗、管理工作；负责对镇街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 10. 负责国道及万福路道路保洁（含护栏清洗）及行道树、灌木球的绿化修剪工作；道路两侧边沟外缘以内与环境卫生相关的清理工作。

单位	职责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建筑施工围挡的监管工作。 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建筑施工围挡的协调工作。 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考评。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组织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爱国卫生、食品安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 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负责对各镇街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开展健康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建设。 负责对各镇街病媒防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举办病媒防制技术培训。 负责督导辖区内窗口单位、公共场所张贴禁烟标识。 负责四小行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落实行业达标管理。其中，负责四小行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落实行业达标管理；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門对各镇街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 负责指导、监督市场开办者进行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加强市场卫生设施建设，落实卫生责任制。 负责维护农贸市场内经营秩序。 负责经相关部门许可后，依法办理相关行业营业执照的登记工作。 负责管辖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包括食品安全许可或备案；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查体；卫生状况；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并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門对各镇街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
区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查处阻碍执行职务、暴力妨害公务行为。

单位	职责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信号灯的设置、管理和维护。 2. 负责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快车道、慢车人行道、店铺门前）。 3. 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机动车违规行驶、乱停乱放的行为。 4. 负责城区农用车辆的禁行及查处工作。 5.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从严查处无牌无证车辆、超载运输、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县道的保洁及道路两侧行道树、边沟绿化的养护工作。 2. 负责对镇街乡道、村道养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3. 负责铁路沿线的综合整治工作。
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负责管辖道路交通护栏的维护、清洗工作。

附件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1	中心路	因园路口 --- 西环路	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搭乱建、乱扯乱挂、乱堆乱放、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匾执法管理
2	沿河西路	世纪广场 --- 神头桥	
3	沿河东路	神头桥 --- 钢厂桥	
4	因园路	中心路口 --- 北岭路口	
5	五岭路	新建四路 --- 美食园路口	
6	青龙山北路	黑山沟铁路桥 --- 五岭路	
7	青龙山路	青龙山北路 --- 五岭路	
8	新建四路	因园路 --- 沿河东路	
9	新建一路	中心路 --- 沿河东路	
10	新建三路	新建四路 --- 中心路	
11	龙泉街	第一医院 --- 新建四路	
12	县前街	新建一路 --- 龙泉街	
13	峨嵋山东路	第一医院 --- 峨嵋山路	
14	峨嵋山路	中心路 --- 南山	
15	峨嵋山西路	果品 --- 沿河东路	
16	西关街	新建一路 --- 沿河东路	
17	大街北段	中心路 --- 特信商城	
18	英雄路	金晶路 --- 珑山路口	
19	叠羊路	羊栏河 --- 沿河西路	
20	白虎山西路	白虎山路 --- 英雄路	
21	双山路	中心路 --- 金晶路	
22	珑山路	珑山集团 --- 西环路口	
23	金晶路	羊栏河 --- 环球大厦	
24	小吃街	沿河东路 --- 新建四路	
25	柳杭路	世纪广场 --- 锻压厂路口	
26	白虎山路	西冶街路口 --- 珑山路	
27	福乐园街	金晶路福乐园路口 --- 叠羊路	
28	柳杭东路	世纪广场 --- 泮水桥	
29	秋谷路	秋谷红绿灯 --- 中心路口	
30	秋泉路	秋谷红绿灯 --- 神头桥	
31	泉水路	神头桥 --- 乐瞳红绿灯	
32	新博路	神头桥 --- 铁道口	

各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职责分工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1	中心路	因园路口 --- 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长城酒店对面人行道以上范围、银座四周路沿石以上范围、人保门前、万顺御花园至丽纳宿舍人行道绿化带以外、海梦园门前、海梦园至凤凰新村路商铺门前、羊栏河北拐角周围商铺门前不在管辖范围。绿化：人保公司、中国银行、建银大酒店、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考院小学、银座、工商局、教体局、大路口、国土局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	沿河西路	锻压厂 --- 神头桥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沿河西路特信商城门前人行道两米以外范围、光明摩托至大核桃园路口门前、原山集团大门瀑布前人行道以外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原山林公园路口、邮电局门口、福乐园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	沿河东路	神头桥 --- 钢厂桥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帝豪门前人行道、交行门前、特信家电城门前、创富大厦 2 米人行道以外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帝豪洗浴门口、万杰俱乐部门前、第五季停车场入口绿地，交行以北绿地不在管辖范围。路灯：只负责神头桥至世纪广场铁路桥。
4	镇东北街	镇东铁路桥 --- 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	
5	山头路	大观园路口 --- 制药厂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路灯：只负责从大观园路口到万松山路口。绿化：只负责光禄车行至制药厂门口。凯泰门前、大观园路口至光禄车行绿地不在管辖范围。市政设施从大观园路口至美陶西侧。道路养护从大观园路口至制药厂门口西侧。
6	因园路	中心路口 --- 北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7	五岭路	新建四路 --- 美食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工陶门口对面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8	青龙山北路	黑山沟铁路桥 --- 五岭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花鸟市场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9	青龙山路	青龙山北路 --- 五岭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道路东侧文化墙处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10	新建四路	茵园路 --- 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万杰俱乐部门前不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11	新建一路	中心路 --- 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市政
12	新建三路	新建四路 --- 中心路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	市政
13	龙泉街	第一医院 --- 新建四路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市政 保洁：其中审判庭门前不在管辖范围。绿化：第一医院至中心路路口不在管辖范围。
14	县前街	新建一路 --- 龙泉街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市政
15	峨嵋山东路	第一医院 --- 峨嵋山路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	市政 保洁：文化宫大门以西门头自管。
16	峨嵋山路	中心路 --- 南山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文化宫大台阶处绿地由文化宫管理。
17	峨嵋山西路	果品 --- 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市政
18	西关街	新建一路 --- 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	市政
19	大街北段	中心路 --- 特信商城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	市政 保洁、市政设施及养护、路灯、绿化范围：第五季门前广场至特信西门自管。
20	大观园路	光禄车行路口 --- 南过境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地：负责光禄车行至南过境路。
21	珑山路	西过境路 --- 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柳杭花园北门以西商铺门口、白虎山路口南侧至山城明筑人行道不在管辖范围。绿化：祥和苑门口绿地、客运总站周围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2	英雄路	金晶路 --- 珑山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盐业公司南北两侧商铺门口不在管辖范围，珑山路大桥耐火厂至邮电局宿舍以西门头自管。
23	叠羊路	羊栏河 --- 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丽纳尔商铺和夏家庄煤矿宿舍门前自管、收费大厅门前自管。
24	金晶路	羊栏河 --- 环球大厦	卫生保洁、路灯、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天隆广场、白虎山路口至火车站门前路沿石以上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平板门口、鼓浪屿南苑门口、阳光花园门口自管。
25	新博南路	山头办事处 --- 南过境路	卫生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26	人民路	加油站路口 --- 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鼓浪屿东苑门头人行道自管。绿化：鼓浪屿北苑门口绿地、大桥派出所及大桥耐火厂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7	新博路	神头桥 --- 大观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坤达路沿石以内自管；路灯：坤达开发区域属坤达自管。绿化：神头11路车站牌处绿地、电校北门绿地、山头办事处以北游园、铁路西绿地、坤达琉璃园至光禄车行绿地、大观园古窑村界碑处绿地、文姜大酒店对面影壁墙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8	泉水路	神头桥 --- 南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29	西冶街	金晶路 --- 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	
30	白虎山东路	实验中学 --- 迎宾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	
31	白虎山西路	白虎山路 --- 英雄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32	双山路	中心路 --- 金晶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煤炭公司门口至中国银行双山营业厅由办事处管理，养护管理范围同保洁。
33	秋泉路	神头桥 --- 秋谷红绿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水印蓝山开发门头自管。绿化：春天花园门口、劳教所门口、水印蓝山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4	秋谷路	秋谷红绿灯 --- 中心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秋谷路以东山坡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5	凤凰山西路	凤凰山北路 --- 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晨光花园门口及对面、大众花园门口及颜山国际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6	北山路	掩的 --- 高速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高架桥至西过境路口人行道、车行道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博正铝业、巨锐公司、博能燃气、长征机械厂、车管所东面、山博集团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市政设施养护不含高速路口。
37	张博路段	锻压厂 --- 北山路路口	卫生保洁、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保洁：边沟以外属白塔镇管辖。路灯辖区供电中心负责。
38	五岭路 美食园段	美食园路口 --- 夏家庄中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珑山集团门口绿地企业自管，珑山集团以北绿地由城东办事处管理。
39	西过境路	白塔铁路路口 --- 姚家峪路口	路灯、绿化	绿化：负责从万杰铁架到隧道口北侧，道路两侧行道树不在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40	西过境路南延	姚家峪路口往南---马公祠隧道	路灯、绿化	绿化：道路两侧行道树、道路西侧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41	柳域路	高架桥 --- 珑山路	路灯	
42	原山路	沿河西路 --- 原山北门	路灯	
43	秋泉东路	秋谷铁路桥 --- 冯八峪路口	路灯	
44	李家窑北街	交警队老宿舍周围	路灯	
45	报恩寺街	博山技校 --- 新村粮店	路灯、绿化	
46	柳杭东路	青龙桥 --- 泲水桥	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47	张博路白塔镇政府至淄川交界处	白塔镇政府 --- 淄川交界处	绿化	绿化：只负责道路西侧绿地，路两侧行道树、路东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48	高速路出口以北		绿化	绿化：不含信缔纳士门前绿地。
49	立交桥绿地		绿化	
50	中心路西延		绿化	
51	文姜公园		绿化	
52	中心路公园		绿化	
53	陶瓷园		绿化	
54	世纪广场		绿化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55	立碑山		绿化	
56	憩园		绿化	
57	明园		绿化	
58	峨嵋山公园		绿化	
59	陶琉公园		绿化	
60	北岭小游园		绿化	
61	南庄立交桥 绿地		绿化	
62	文姜广场		绿化	
63	博山公园		绿化	
64	汪溪湖公园		绿化	
65	凤凰广场		绿化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增补聘任博山区招商大使的通知

博政字〔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加大以商招商力度，不断提升全区项目招引质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增补聘任林相坤等6名人员为博山区招商大使。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林相坤 烟台沃尔姆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秋江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长征 山东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逢 键 山东浩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增宁 山东颜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坤 淄博优汇工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孝善路等道路命名的批复

博政字〔2024〕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孝善路等道路命名的请示》（博民〔202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东起八陡镇政府南首，西至八陡镇信用社宿舍的道路命名为孝善路。

二、同意将东起铁路桥口，西至村西路口，由路口向南至大庄界的道路命名为小庄村人民路。

三、同意将南起因阜村14号楼，北至因阜村工业园的道路命名为因阜村田园路。

四、同意将南起北环路，北至海万路的道路命名为因阜村中心路。

五、同意将西起颜北路，东至挂车厂宿舍广场的道路命名为永安路。

六、你单位负责承办新命名道路的备案和社会公布工作，负责对地名标志的监督管理。

附件：博山区道路命名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道路命名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汉语拼音	走向	长宽(米)		路面	起至点	名称由来及含义	备注
				长	宽	性质			
1	孝善路	Xiàoshànlù	东西	300	6	沥青	东起八陡镇政府南首，西至八陡镇信用社宿舍。	该道路以文姜路平行而建，为传承孝善文化，故取名孝善路。	八陡镇
2	小庄村人民路	Xiǎo zhuāng cūn rén mín lù	东西至南北	610	9	沥青	东起铁路桥口，西至村西路口，由路口向南至大庄界。	该道路为村民修建，命名为小庄村人民路。	白塔镇
3	因阜村田园路	Yīn fù cūn tián yuán lù	南北	360	5	混凝土	南起因阜村14号楼，北至因阜村工业园。	该道路处于因阜村田园土地东侧，方便居民种田耕作，故命名为因阜村田园路。	白塔镇
4	因阜村中心路	Yīn fù cūn zhōng xīn lù	南北	1000	7	沥青	南起北环路，北至海万路。	该道路纵贯因阜村南北，位于村庄中心位置，故命名因阜村中心路。	白塔镇
5	永安路	Yǒng ān lù	东西	500	8	水泥	西起颜北路，东至挂车厂宿舍广场。	该路位于白塔镇永安社区，故取名永安路。	白塔镇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4 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 2024 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 2024 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持续推动产业发展大会精神落实落细，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聚力推动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在优存量扩增量，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上取得新突破，特制定 2024 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重点任务。

一、具体目标

2024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0 亿元，同比增长 5.5% 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224 亿元，同比增长 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00 亿元，同比增长 10% 以上，其中技改投资完成 27 亿元，同比增长 20% 以上；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5% 以上。

二、主要内容

1. 建强园区，促进产业集聚。9 个特色产业

园区建设、招商、运营“三位一体”同步推进，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招引，实现项目满园；健康医药、汽车智造、机电泵、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预制食品 6 个园区建成投用，签约项目按期进驻；铸造、陶琉 2 个园区取得实质性突破。继续推进园区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会客厅、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产业功能与生活功能有机融合、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园区承载集聚、补链强链功能，不断释放发展新动能。

2024 年，健全完善园区项目入驻标准、评估体系和评价办法，7 个产业园区招商项目入驻率达到 60% 以上，新签约落地优质项目 50 个以上，让园区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牵头单位：开发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园

区所在镇（街道）]

2. 扩大投资，提升发展能级。持续推进《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贯彻落实，鼓励支持企业谋发展、扩投资、上项目，引导规上企业立足自身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统筹规划今后发展思路、措施和项目。重点抓好130个重大项目和212个重点企业投资项目，建立储备、开工、建设、投产四个一批滚动项目库，在用地指标、金融赋能、能源供给、环境容量等方面优先保障，充分发挥“项目诊所”作用，每月一巡诊，建立项目“亟需解决问题”台账，坚持周调度、月通报，确保项目落得下、干得顺、达效早，为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2024年，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达到双百，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00亿元，其中，民间投资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达到70%；高技术投资占比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达到11%。〔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 培优塑强，实施链式发展。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分行业梳理整机化、工程化等服务模式，引导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瞪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成长体系，打造更多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和“配套专家”。持续发挥各产业联盟作用，加强龙头引领，在资源共享、技术攻关、抱团发展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入开展抢客商、抢订单“双抢”行动，动员企业“抱团出海”。“一对一”精准帮扶骨干型、成长型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借助龙工场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

2024年，全区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

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家。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40家以上，总数达到200家以上。组织企业境外参展200家次以上，培育进出口额过千万元企业80家以上，新开外贸企业2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4. 智改数转，实现存量提效。聚焦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着力推进数实深度融合。鼓励支持企业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模式和核心支撑软件在企业的推广应用。开展“数字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示范工作，打造行业企业示范标杆。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平台作用，开展数字化诊断，摸清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难点堵点，助力企业智改数转。培育打造一批“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的数字制造新模式。

2024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超过65%。新增市级以上数字化车间、晨星工厂、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10家以上。创建省机电泵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省机电泵“产业大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力争接入机电泵企业10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5. 招大引强，推动增量提升。大力实施招商引资攻坚突破年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和9个特色产业园区招大引强。动态更新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和上下游客商库、项目库“两图两库”，紧盯我区央企、国企、500强等集团子公司，分批次梳理“上门招商”行动目标企业，坚持区大班子领导示范带头、区镇联动、政企协同，充分发挥招商大使、招商中介、异地商会等招商合伙人优势，进一步推深做实园区招商、以商招商、

资本招商，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各环节、金融链相关方、创新链各要素入驻，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2024年，围绕全区8条重点产业链，每条产业链梳理形成10家目标企业、10个亿元以上目标项目。力争新引进过亿元项目35个以上，完成省外到位资金不少于45亿元，招引3—5个发展前景好、投资体量大、带动能力强的高端龙头项目。〔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6. 人才引育，激发产业活力。定期摸排企业需求，搭建多方联动的线上线下招聘平台，面向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高校对口院系开展定向招聘，吸引一批与博山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高校毕业生来博就业。推进校地企联合办学，建立实习、实训应用场景；持续开展“技能兴博”，推进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开展多领域技能比武。实施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做实“颜小青”服务品牌，丰富优化青年人才专属服务事项；实施产业领军人才计划，形成高层次人才梯次储备；实施人才服务团队提质增效计划，解决各类企业用人需求。

2024年，新增市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12人以上；引进青年人才1600人以上，博士6人以上；新增自主评价备案企业10家以上，产业高技能人才700人以上。〔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7. 科技支撑，汇集创新动能。进一步用好“科技副总”“科技顾问团”等高层次人才的智力资源，常态化开展科技顾问专项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卡脖子”问题。建立“科技型企业服务站”，健全一站式全链条服务，帮助企业丰富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创新要素，促进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组织大

型专题产学研活动，高质量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2024年，新聘任科技副总10人以上，新入库科技顾问6人以上，开展“科技顾问”专项服务活动不少于10次，组织产学研活动不少于4次，解决企业技术难题5项以上。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8. 金融赋能，加速企业成长。研究推动个性化金融助企产品增量扩面，开通信贷“绿色通道”，提供“量身定制”金融助企产品，加大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授信率。持续推进拟上市企业梯次培育，建立重点企业上市堵点、症结问题台账，逐一确定解决方案，加快康贝医疗、鲁桥新材料、华成中德等企业上市步伐。成立机电泵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24年，全力争取规上企业授信实现全覆盖，新增首贷培植企业200家以上，各项贷款增速达到10%以上。康贝医疗完成省证监局辅导备案，鲁桥新材料解决融资问题，实现产能提升和数据达标，与券商签约启动上市程序。〔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各镇（街道）〕

9. 强化监管，推动品质提升。深入推进淄博市泵类产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在标准服务、计量检测、质量检验、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完善梯级品牌培育机制，加大“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质量品牌争创力度。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区县建设，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进一步完善质量检测体系，加大对各行业产

品抽检力度，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

2024年，力争新增“好品山东”品牌企业1家、“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1家，泵类产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服务企业达到300家；1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1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优化环境，厚植发展沃土。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取消项目备案前置条件，全力破解企业在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进一步优化“跑团”服务模式，推进审批服务提速增效；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白名单”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擦亮“无事不扰，有需必应”服务品牌；继续用好钉子问题台账和服务企业专员等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解难题跑订单拓市场；加快“博企通”小程序上线和推广应用，精准推送各类惠企政策，实现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2024年，出台并实施“企业宁静日”制度，成立至少10支“惠企服务队”，建立政策解读回应机制，积极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实施，形成3项以上全省领先的优秀案例，10项以上全市优秀案例。〔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工作，每月汇总工作落实情况并形成评价意见，在全区通报。（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要素保障。财政部门要全面强化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先保障十大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办公经费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外出活动经费，解决任务推进的后顾之忧。组织、人社、编办等部门要全面强化责任单位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经济工作一线干部，加强专业能力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懂经济、懂产业、会招商的优秀干部。宣传部门要深入挖掘重点任务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先进人物，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宣传，树立标杆、明确导向，营造赶超跨越、大干快上的浓厚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全面压实责任。各牵头单位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每月调度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对照45项具体举措和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压茬推进。领导小组和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工作任务的督查考核，对未按计划推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定期通报，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典型做法进行通报表扬，作为年度考核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博山区2024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配档表

博山区 2024 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配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建强园区	<p>① 实行园区建设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由园区所在镇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工作专班，每个园区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园区建设、招商、运营工作。</p> <p>② 每周现场协调解决制约问题，推进园区建设及招商工作，每周通报工作情况。实行“红黄牌”赋分评价制度，对建设不力的情况给予警示和通报。</p> <p>③ 制定各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进驻项目投产达效进度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中材汽车、京丰制药高端制剂等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准时投产达效，建设中的园区压茬推进，项目尽快入驻。</p>	<p>开发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园区所在镇（街道）</p>
2	扩大投资	<p>④ 2 月份建立重大项目库，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区镇两级挂包和企业发展质效提升项目梳理。</p> <p>⑤ 2 月份完善对镇办考核办法，4 月份开展新一轮项目谋划，对省市重大项目进行半年动态调整。</p> <p>⑥ 每季度动态梳理项目亟需解决问题清单，周调度、月通报，亮灯警示、销号管理。</p> <p>⑦ 坚持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重大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土地、能耗、环境容量以及水电气等方面的瓶颈制约，确保全年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双双百。</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p>
3	培优塑强	<p>⑧ 一季度制定全区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或有关落实办法，制定境外市场开拓计划。</p> <p>⑨ 3 月份组织召开全区工业企业生产模式升级座谈会，分批总结推广信缔纳士、华成、万通机械、中科达窑炉等经验，推动企业从单一生产加工向生产服务模式转变。</p> <p>⑩ 分别组织部分电机、泵企业到皖南电机与浙江台州观摩学习；组织部分铸造企业到潍坊坊子区观摩学习。</p> <p>⑪ 分行业开展“看变化·谈发展”活动。全年组织企业参加产业发展论坛、企业家讲坛、企业沙龙 10 次以上。组织企业境外参展 200 家次以上。</p> <p>⑫ 一季度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组织第三方机构入企会诊，一对一精准指导，讲解专精特新类、瞪羚类申报要求，查缺补漏，提高申报效率。</p> <p>⑬ 各产业联盟分别组织双月商会等活动，全年组织活动 5 次以上。</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各镇（街道）</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智改数转	<p>⑭一季度研究制定全区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实施方案。</p> <p>⑮每季度组织海尔卡奥斯、数壤科技等服务商需求企业开展智改数转诊断。</p> <p>⑯5月底前，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服务、促投资、树典型”活动，分行业分规模遴选树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优秀案例，并与淄博日报制定年度宣传方案，分期分批宣传推广典型案例。</p> <p>⑰全年常态化组织数字化转型培训，针对入库企业和项目，分阶段解读设备（软件）购置补助政策实施原则、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街道）</p>
5	招大引强	<p>⑱发布新招商宣传片，展示城市形象，动态更新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和上下游客商库、项目库“两图两库”。每季度选择3-5家龙头企业深度对接，全面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p> <p>⑲每季度发布一次“上门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围绕8条重点产业链，每条产业链梳理形成10家目标企业和10个亿元以上目标项目。每月调度对接情况、动态调整完善。</p> <p>⑳全年组织20次以上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活动。</p> <p>㉑继续实施区大班子领导、镇（街道）、部门工作例会制度、招商大使双月座谈会、月调度通报工作机制。</p> <p>㉒一季度组织精准招商培训会；二季度组织招商路演大比武；三季度组织招商项目大比武；四季度组织优秀招商案例分享会。全年通过“云课堂”，组织优质项目信息挖掘、招商谈判技巧、招商合同法律风险及其防范等业务培训。</p> <p>㉓年内组建产业发展投资公司，创新资本招商模式。</p>	<p>区投资促进中心 各镇（街道），开发区</p>
6	人才引育	<p>㉔建立常态化企业用人需求摸排机制，以四上企业为主，每季度组织一次企业需求摸排更新。</p> <p>㉕对接市内所有高校，选择2-3所高校建立稳定对接关系；一季度开展汽车智造、健康医药、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园区企业走访调研，重点收集产业工人技能提升需求。</p> <p>㉖启动全区机电、康养等行业技能比武；配合相关部门打造实训基地，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p> <p>㉗开展市内及周边地市“博山——高校直通车”活动20场次，线下招聘活动30场次，组织大学生见习实训活动4场次。</p> <p>㉘实施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对青年人才专属服务措施进行效果评价，动态调整服务内容。</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道）</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7	科技支撑	<p>②9 一季度完成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难题和高层次人才需求征集。</p> <p>③0 根据企业提报需求，组织专业对口的科技顾问通过成果发布、专题报告、一对一合作、联合申报科技项目等方式开展科技顾问服务 10 次以上，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全面对接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指导企业做好“科技副总”聘任工作。</p> <p>③1 组织“高层次专家博山行”“名校科技合作直通车”“科技周”等活动 4 次以上，为企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p> <p>③2 建立“科技型企业服务站”，做好科技型企业培育。一季度组织科技创新政策培训会不少于 5 场，强化政策宣传落实，“科技型企业服务站”挂牌服务；二季度组织开展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达到 80 家以上；三季度组织开展第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完成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以上的目标任务；四季度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完成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的目标任务，“科技型企业服务站”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次，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科技政策培训会不少于 15 场。</p>	<p>区科学技术局 各镇（街道）</p>
8	金融赋能	<p>③3 一季度启动对辖区内 12 家银行机构进行全年目标任务划分，扩大信贷投放，推动全区存贷比实现显著改善；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博山产业实际推出量身定制信贷产品，精准满足特色园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产业联盟以及乡村振兴各方面资金需求，全年坚持。</p> <p>③4 一季度明确年度区对镇（街道）考核目标任务，加大“首贷培植”特别是针对规模以上企业培植力度、不良贷款企业化解、多层次资本市场接入等指标考核分值比重，发挥引导作用，在兜住底线的同时着力推动信贷投放与企业上市两条主线。</p> <p>③5 一季度启动建立镇级常态化企业融资需求提报汇总机制，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分发至各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全年坚持。</p> <p>③6 聘请头部券商及各类专业机构对我区优质企业进行指导，增强企业金融思维和资本意识，筛选出一批优质企业纳入后备资源库，持续推进“2+2+N”拟上市企业梯次培育，力争康贝医疗、鲁桥新材料 2 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p>	<p>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 各镇（街道）</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强化监管	<p>⑳提升质量品质建设。年内分批组织60家重点企业开展“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好品山东”培训指导，力争新增“好品山东”品牌企业1家、“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1家，泵类产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企业达到300家。根据国家、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计划，力争完成1个国家级、1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p> <p>㉑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发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知识产权惠企行动，年内完成企业走访调研50家次，力争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至9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1.5亿元以上。</p> <p>㉒持续净化市场环境。开展侵权假冒专项治理行动3次，根据企业诉求适时开展政企联合打假行动，年内完成重点产品抽检300批次以上。</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10	优化环境	<p>㉓出台《2024年“一号改革工程”任务清单》《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工作措施》，出台并实施“企业宁静日”制度。</p> <p>㉔实行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工作任务“月度调度、季度晾晒、半年总结、年底考核”工作机制，对已完成事项形成工作案例，定期对外发布宣传，对未完成事项下发《交办单》督促其按期整改到位。</p> <p>㉕完善钉钉子问题台账问题收集、研判分析、记录台账、处理解决闭环机制，实施动态管理。</p> <p>㉖成立至少10支“惠企服务队”，创新宣传形式，建立政策解读回应机制，精准落实惠企政策。</p> <p>㉗依托“亲清会客厅”，常态化开展政企畅聊“下午茶”等活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p> <p>㉘开展营商环境评优案例评选，召开新闻发布会，营造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全年至少形成3项以上全省领先的优秀案例，10项以上全市优秀案例。</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纪委监委，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p>

注：加粗单位为牵头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评议对象为各镇（街道）。

第四条 评议工作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委）统一领导。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办）受区食药安委委托，会同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评议工作。

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评议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年度。每年9月底前，区食药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评议采取以下程序：

(一) 日常评议。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镇(街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评议结果。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评议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 年中督促。区食药安办确定抽查的镇(街道)，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 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镇(街道)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镇(街道)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 年终自查。各镇(街道)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区食药安办。

各镇(街道)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 年终评议。区食药安办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镇(街道)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形成年终评议结果。

(六) 结果通报。区食药安委审定评议结果后，将评议结果通报各镇(街道)。

第八条 评议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评议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4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4名(不含)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

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 镇(街道)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

(八)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为D级：

(一)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镇(街道)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

大损失的；

(五) 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评议年度评议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评议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评议。

第十条 各镇（街道）应当在评议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区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 评议结果为A级的；

(二) 评议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区食药安办及时对各镇（街道）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二条 对评议结果为D级或评议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2名情形的镇（街道），由区食药安委委托区食药安办约谈该镇（街道）有关负责

人，必要时由区政府领导同志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镇（街道）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评议结果为C级的或位次下降4位及以上的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镇（街道），由区食药安办视情约谈该镇（街道）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对直接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由区食药安委委托区食药安办组织，重点评议食品安全工作履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药安委制度执行等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评议内容要点

附件 2

评议内容要点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议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工作、食品摊点备案管理、校外托管场所监督管理、落实农村大集开办单位主体责任等。
3	能力建设		镇（街道）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社会共治等。
4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创建知晓率、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等。
5	即时性工作	≤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或省、市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6	加分项	≤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7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区食药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区食药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